

宁波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浙72民初574号

原告：尤金福，男，195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宏，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万强船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大闸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庆，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国芳，宁波市海曙区江夏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沈信跃，男，195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永顺，浙江华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如意，浙江华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尤金福与被告浙江万强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强公司）、沈信跃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

年4月1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5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尤金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宏、被告万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庆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国芳、被告沈信跃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永顺、杨如意均到庭参加诉讼；原告尤金福申请的证人尤小福、周孟春出庭陈述。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尤金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万强公司、沈信跃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14953.88元。庭审中，原告尤金福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万强公司、沈信跃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39820元。2020年6月9日，原告尤金福以2019年浙江省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于2020年6月1日公布为由，再次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万强公司、沈信跃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40162元。

事实与理由：2019年7月，被告万强公司承包制造“富顺8”轮，雇佣包括原告及被告沈信跃在内的多人共同为该轮进行木工装修，双方口头约定按照当地惯例的工人工时费结算劳务费用。同月21日上午7时30分左右，在船舶施工过程中，因沈信跃从船舱高层抛下装修保温材料，恰好砸中正在船舶下方工作的原告，致使原告腰部严重受伤。当天原告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后于同月31日出院，诊断为“腰3椎体骨折”。经委托司法鉴定，原告伤势构成九级伤残。原告认为，其与沈信跃均受

雇于万强公司，万强公司应对受雇人在劳务过程中对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承担雇主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被告万强公司辩称：一、原告与万强公司是承揽合同关系，而非雇佣合同关系；沈信跃系尤金福自行招用，与万强公司之间也不存在雇佣关系。二、原告是在工作中被自己雇佣的人员即被告沈信跃的行为致伤造成损害，应由其自己与沈信跃承担责任，万强公司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原告受伤是在向供货商退回不符合规格货物的过程中发生，应追加该供货商为被告，其起诉万强公司属于错告了对象。四、原告主张的损失缺乏证据。

被告沈信跃辩称：一、原告受伤与沈信跃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沈信跃依法不对原告受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法律责任。二、沈信跃属于受雇方，至于到底受雇于原告还是万强公司，由法庭查明。三、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过高。

双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

经当庭质证，对原告尤金福提供的证据，被告万强公司、被告沈信跃质证意见如下：证据一，书面证词的三性不予确认。证据二，照片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不能证明尤金福因沈信跃抛物砸中致伤的事实。证据三，司法鉴定意见书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鉴定系单方委托，诊断所见有陈伤，对鉴定结论有异

议。证据四，沈信跃对医疗费票据无异议；万强公司认为医疗费应按自付部分计算。证据五，劳务费发放清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无法证明尤金福主张的事实。证据六和证据七，万强公司对门诊病历、门诊收费票据无异议；沈信跃认为转院过程中是否存在导致病情加重情形不清楚。对证人尤小福和周孟春的当庭陈述，万强公司质证认为：证人尤小福与原告尤金福系亲属，有利害关系；尤小福陈述是尤金福叫他去做木工，且工资由尤金福发放，工作也由其与尤金福商量决定，工具自带；尤小福未亲眼看到尤金福被砸伤过程。证人周孟春陈述既不清楚，也不真实，不具有证明力。沈信跃质证认为：证人尤小福与原告尤金福系亲属，有利害关系；尤小福未亲眼看到尤金福被砸伤过程。证人周孟春陈述不清，且前后矛盾。

对被告万强公司提供的证据，原告尤金福和被告沈信跃质证意见如下：证据1，工程款汇款单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尤金福认为款项系劳务费而不包括材料费，沈信跃认为无法证明款项性质系劳务费还是材料费。证据2，尤金福认为陶瓷棉照片无法证明任何问题，三性不予确认；沈信跃对照片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证据3，三性不予确认，尤金福还认为销后清单无法证明材料系其所购；沈信跃认为证据与本案无关。

对被告沈信跃提供的郑根火的书面证词，原告尤金福质证认为：证人未出庭，内容多处涂改且前后矛盾，三性均不确认；被告万强公司质证认为：郑根火前后出具了两份书面证词，内

容差异很大，后一份证词说岩棉从船上推下来时没有压在尤金福身上，该证人未到庭，请求法庭通知该证人到庭或者向其补充进行调查。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尤金福提供的证据一郑根火、尤小福、周孟春、徐卫国的书面证词和被告沈信跃提供的郑根火的书面证词，其中郑根火、徐卫国未出庭作证，且郑根火的书面证词前后矛盾，其他当事人各有异议，相应书面证词均不予认定；证人周孟春虽已出庭作证，但其当庭对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模糊不清，且内容与当事人争议关联性不足，被告万强公司和沈信跃均有异议，所出具的书面证词和当庭陈述均不予采信；证人尤小福已出庭作证，万强公司和沈信跃认为其系尤金福亲属，与尤金福有利害关系，但尤小福的当庭陈述与沈信跃的陈述基本相符，可以认定事发当时在驾驶台甲板仅沈信跃一人在翻推岩棉，而尤金福被高处掉落的岩棉砸伤，据此确定尤金福是被沈信跃从高处推落的岩棉砸伤的事实，对尤小福的当庭陈述予以认定。证据二照片，被告万强公司和沈信跃对真实性无异议，且照片能够反映尤金福被沈信跃从高处推落的岩棉砸伤时的场景和相对位置，予以认定。证据三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万强公司和沈信跃虽认为鉴定系单方申请，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但均未提供相反证据，且当庭表示不申请重新鉴定，鉴定意见予以认定并采用。证据四医疗费票据、腰部矫形器发票、鉴定费发票，被告万强公司质证意见与尤金福主张的事实并不

矛盾，该组证据予以认定。证据五木工、泥工劳务费发放清单，真实性予以认定。证据六门诊病历及证据七门诊收费票据，被告沈信跃质证异议缺乏依据，该两组证据均予认定。被告万强公司提供的证据1和证据3，原告尤金福和被告沈信跃对真实性无异议，结合各方当事人和证人尤小福当庭陈述，可以确定材料系尤金福、尤小福选定购买并由万强公司支付价款的事实。证据2陶瓷棉照片，与本案争议缺乏关联性，原告尤金福和被告沈信跃质证异议成立，该证据不予采用。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下列事实：

万强公司在承包建造“富顺8”轮过程中，将该轮木工、泥工、防漏等工作交尤金福完成，尤金福及其胞弟尤小福叫了沈信跃等人共同上该船工作，其中尤金福和尤小福做木工，沈信跃做小工（岩棉工），工具自带，具体如何工作由大家协商确定；报酬按“点工”方式（即按工计酬）由尤金福与万强公司结算再分给其他人，其中尤金福和尤小福400元/天，沈信跃300元/天；材料由尤金福选定并购买，材料费由万强公司支付。2019年7月21日早上7点半左右，沈信跃在离地面高约八、九米的“富顺8”轮驾驶台甲板上往下推落需调换的保温材料岩棉，砸中正在场地上干活的尤金福，致尤金福腰部受伤。万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庆的妻子当时在现场。尤金福受伤后被送至象山县红十字会医院，后于当天转至宁波市第六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腰

3 椎体骨折”，于同月 26 日行“骨折后切开复位内固定横突间植骨融合术”，于同月 31 日出院。经司法鉴定，宁波三益司法鉴定所于同年 12 月 10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评定尤金福因外伤致腰 3 椎体粉碎性，椎管骨性占位致残程度为九级伤残，另评定误工期限 180 日、护理期限和营养期限各 90 日，拆除内固定时需住院费、手术费、麻醉费、医药费等费用约 12000 元。

关于损失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分析如下：

1. 医疗费。原告尤金福主张住院医疗费 21256.88 元、门诊医疗费 813.3 元，共计自付部分医疗费 22070.18 元，并已提供相应票据，予以认定。

2. 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尤金福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按 100 元/天计算 10 天为 1000 元，被告万强公司认为应按 30 元/天的标准计算。本院经审查认为，万强公司异议成立，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按 30 元/天的标准计算 10 天，计 300 元。

3. 营养费。原告尤金福主张营养费按 30 元/天计算 90 天，计 2700 元，被告万强公司和沈信跃无异议，予以确认。

4. 护理费。原告尤金福主张住院期间护理费按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2078 元/年计算 10 天，计 1974 元；出院后护理费按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2078 元/年的一半计算 80 天，计 7899 元，两项合计 9873 元。本院经审查认为，结合司法鉴定意见，尤金福的主张合理，予以确认，

被告万强公司要求住院期间和出院后护理费分别按 150 元/天和 75 元/天标准计算的抗辩缺乏依据，不予采信。

5. 误工费。原告尤金福主张误工费按 400 元/天计算 180 天，为 72000 元。被告万强公司认为误工费只能按 200 元/天计算 180 天，为 36000 元；被告沈信跃对尤金福主张的误工费有异议，并认为误工期应计算到定残日前一天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不足 5 个月。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误工期限，尤金福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司法鉴定评定为 9 级伤残，误工应计算至定残日的前一天，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误工期限确定为 141 天；关于误工费计算标准，尤金福未举证证明其固定收入情况，也未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其主张误工费按 400 元/天计算缺乏依据。误工期间的误工损失可参照 2019 年浙江省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2078 元/年计算 141 天，认定为 27843.83 元。

6. 鉴定费。原告尤金福主张鉴定费损失 2600 元，并已提供鉴定费票据，被告万强公司、沈信跃无异议，予以确认。

7. 交通费。原告尤金福主张交通费 1800 元，被告万强公司不予认可，认为尤金福仅提供 40 元的交通费票据。本院经审查认为，尤金福因受伤就医等需要，客观上会发生交通费用，且已经提交了金额为 1500 元的救护车票据，结合尤金福就医具体情况，酌情对其主张的交通费 1800 元予以确认。

8. 残疾辅助器具费。原告尤金福主张残疾辅助器具费 1500 元，并已提交了矫形器发票，被告万强公司和沈信跃无异议，

予以确认。

9. 后续治疗费。原告尤金福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主张后续治疗费 12000 元，被告万强公司和沈信跃无异议，予以确认。

10. 残疾赔偿金。原告尤金福主张残疾赔偿金依 9 级伤残并按 2019 年度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182 元/年的标准计算 17 年，为 204618.8 元。被告万强公司、沈信跃认为，残疾赔偿金只应计算 15 年。本院经审查认为，尤金福出生于 1955 年 12 月 16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评定 9 级伤残，残疾赔偿金可依定残之日的实际年龄进行计算，为 192780.26 元。

以上合计损失 273467.27 元。

原告尤金福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另作评析。

本院认为：本案系万强公司承包建造的“富顺 8”轮在装修过程中因沈信跃从高处推落重物砸伤尤金福引起的人身损害责任纠纷，当事人主要争议在于：一是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二是责任和损失承担。

一、关于各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问题

本院认为，关于万强公司与尤金福、沈信跃之间的法律关系。本案中区分万强公司与尤金福、沈信跃之间构成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的关键在于，尤金福、沈信跃等人向万强公司给付的标的是劳务本身还是劳动成果，而其中最核心的识别因素在于双方之间是否存在隶属关系。综合本案查明的事实，万强公司与尤金福、沈信跃之间构成承揽合同关系而非雇佣合同关

系，理由如下：第一，从人员选任上看。具体参与“富顺8”轮木工、泥工、防漏工作的人员由尤金福或其胞弟尤小福选定，而非依万强公司意思选任。由此可见，万强公司在将相关工作交由尤金福一方完成时，双方更关注的是劳动成果而非劳务本身。第二，从双方隶属关系上看。木工、泥工、防漏等具体工作如何分工安排，由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自行协商，而非依万强公司意思安排确定，所需材料由尤金福一方选购，不具有雇佣合同关系下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隶属关系。第三，从报酬结算方式上看。双方约定工作报酬按“点工”方式由尤金福与万强公司结算，再由尤金福按工作岗位平均分给其他参加工作的人员，仅是当事人之间对计酬方式的一种约定，不影响本案中对双方法律关系的认定。关于沈信跃与尤金福之间的法律关系。沈信跃虽由尤金福胞弟尤小福叫来并在“富顺8”轮装修过程中做小工，但参与“富顺8”轮木工、泥工、防漏等工作的人员，自带工具，并按各自的工作岗位按工取得报酬，相互之间在工作中同样不存在隶属关系，沈信跃与尤金福之间也不构成雇佣合同关系，该双方在与万强公司之间的承揽合同关系中，处于共同承揽人的地位。

二、关于责任和损失承担的问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活动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万强

公司将其承包建造“富顺8”轮的木工、泥工、防漏等工作交给尤金福、沈信跃等人完成，沈信跃在离地面八、九米高的该轮驾驶台甲板推落岩棉，砸伤正在场地上工作的尤金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高空活动致人损害情形，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高空作业致人损害属于特殊侵权，由此产生如下法律效果：一是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二是适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不以侵权行为人存在过错为承担损害赔偿的条件；三是经营者为责任主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四是根据对高空作业活动的运行、控制确定责任主体及各责任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五是受害人与有过失的，相应减轻侵权行为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案已经查明，砸伤尤金福的岩棉由沈信跃推落，沈信跃系当时的实际作业人，对该项作业活动处于直接控制支配的地位；万强公司作为“富顺8”轮的建造人，对该轮的制造，包括装修过程中的木工、泥工、防漏等作业活动，既有控制支配的权利，也负安全管理的义务。沈信跃和万强公司都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者”的责任。根据当事人庭审陈述，万强公司在将“富顺8”轮木工、泥工、防漏等工作交给尤金福、沈信跃等人完成过程中，未交待安全注意事项，未配备安全员，未对上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参与“富顺8”轮木工、泥工、防漏等工作的其他人员，由尤金福召集，沈信跃在驾驶台甲板高处往场地上推落五、六包岩棉，尤金福既未制止，也疏于自我

安全防范，对事故发生具有过失。综合比较沈信跃、万强公司对高空作业活动场所、行为、安全的控制支配能力和安全管理义务，以及尤金福自身过失因素，确定由沈信跃和万强公司对岩棉砸伤尤金福所造成的损害各承担 50%和 25%的责任，其余部分由尤金福自行承担。涉案事故造成尤金福经济损失 273467.27 元，沈信跃和万强公司各应赔偿 136733.64 元和 68366.82 元。综合考虑本案侵权行为性质、尤金福伤残等级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另由沈信跃和万强公司各赔偿尤金福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和 2500 元。经计算，沈信跃共应赔偿尤金福损失 141733.64 元，万强公司共应赔偿尤金福损失 70866.82 元。此外，对涉案事故造成尤金福的人身损害，行为人之间不存在意思联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应由各当事人根据确定的责任比例各自承担责任。至于万强公司提出的尤金福受伤是在退回供货商不符合规格的货物过程中发生，应追加该供货商为被告，该抗辩于法无据，不影响本案的审理，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尤金福诉请有理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信跃、被告浙江万强船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各赔偿原告尤金福损失 141733.64 元和 70866.82 元；

二、驳回原告尤金福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6024 元，减半收取 3012 元，由原告尤金福负担 979 元，被告沈信跃负担 1355 元，被告浙江万强船业有限公司负担 67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胜顺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丹莹

【附录一】证据目录

原告尤金福提供：

证据一、郑根火、尤小福、周孟春、徐卫国的书面证词，
证据二、现场照片及砸伤物品照片，

以上证据一和证据二用以证明 2019 年 7 月 21 日事发当时，沈信跃在工作时从船舱高层向下抛装修保温材料岩棉板，正好砸中在船舶下方工作的尤金福的事实。

证据三、司法鉴定意见书，用以证明尤金福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因“重物砸伤致腰背部疼痛活动受限”而入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院，出院诊断为腰 3 椎体骨折；经鉴定，尤金福伤残程度为 9 级，误工期 180 日，护理期限 90 日，营养期限 90 日，后续医疗费约需 12000 元等事实。

证据四、医疗费票据、腰部矫形器发票、鉴定费发票，用以证明尤金福因伤入院时产生了救护车费用 1800 元；共住院 10 天，期间产生医疗费用共计 42135.9 元，其中个人承担 21256.88 元；定制腰部矫形器费用 1500 元；司法鉴定费用 2600 元。

证据五、木工、泥工劳务费发放清单，用以证明尤金福在“富顺 8”轮上工作了 5 工，劳务费仅 2095 元。

证据六、宁波市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门诊病历，用以证明尤金福受伤后送往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医治的事实。

证据七、宁波市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门诊收费票据 4 张，用以证明尤金福因受伤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8 月 3 日、8 月 7 日在宁波市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支出医药费共计 813.3 元的事实。

证人尤小福出庭陈述：其系尤金福的弟弟，从事木工，在其他船上也一起做过，工具自带，工钱是向其哥哥要的，但最终是向万强公司去要的；在船上干活的共有七、八个人，具体如何干活由大家协商决定，工资每天 400 元，平均分；材料是万强公司买的，材料费起码七、八万元，但具体多少不清楚；销后清单（即万强公司提供的证据 3）上所记载的款项不是证人支付，证人仅作为经手人在上面签字。7 月 21 日早上 7 点半左右，听到开龙门吊的人在喊，有人砸伤了，看到尤金福躺在地上，岩棉就在旁边，但自己未亲眼看到岩棉砸伤尤金福的过程，老板娘（指万强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庆的妻子）当时也在现场。岩棉一包有七、八十斤重，是沈信跃从上面扔下来的，当时只有沈信跃一个人在约八、九米高的上层甲板上翻推岩棉。

证人周孟春出庭陈述：其在隔壁船上做小工，当时在场地上吊东西，离尤金福大概有十几米远；尤金福被砸到了，腰疼得不行，证人与尤小福还有老板娘一起将尤金福抬上老板娘的电瓶车拉到大门口。

被告万强公司提供：

证据 1、工程款汇款单，用以证明尤金福和尤小福于 2019 年 4 月起即合伙承揽“舟普 668”轮（12.8 万元）、“汉益 24”轮（9 万元）、“富顺 8”轮（3.7 万）三条船上木工、泥工及防漏工程，三条船的承揽款合计共 255000 元，此款已由万强公司在完工后全部付清；

证据 2、陶瓷棉照片，用以证明承揽期间船上所需的加工材

料全部由尤金福自行采购；

证据 3、销后清单，用以证明尤小福从供货商处买来 6 包岩棉而不是陶瓷棉，导致货物规格不符。

被告沈信跃提供：郝根火的书面证词。

【附录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